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兑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
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7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擬派的每股人民幣9分的中期股息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進賬額約為146.1百萬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讀者，本通函所載若干款項按1美元兌人民幣7.0312元換算。該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方華先生
徐恒飛先生
朱江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
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歐陽輝博士
高富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
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2.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利潤(即年內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05,217,000元。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尚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9分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人民幣99.8百萬元的中期股息，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利潤的約48.6%。中期股息將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派付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146.1百萬美元。以合共人民幣99.8百萬元(約14.2百萬美元)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將約為131.9百萬美元。

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派付中期股息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派付中期股息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謹啟

2019年8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向於2019年9月17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釐定用於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其他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分(「**中期股息**」)；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19年8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